文化 出版
科六法
內容完整・分冊便攜
搜尋
格書局
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
年元旦 施行!
勞動事件
解決勞資糾紛 勞工雇主雙贏
法院
w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第 2030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7號解釋
刑事大法庭：施用毒品「3年後再犯」即受勒戒
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討論少事法被害人保護等
司法院研議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
2,3 李嘉興／刑訴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實務見解之檢討
4 法界、醫界跨界攜手 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7號解釋

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 依法送達完即生效力規定 合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 11 月 20 日舉行第 1511 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 797 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桃園、士林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，為審理行政訴訟事件，認審判時應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，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（例如 10 日）始生送達效力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解釋。

另一聲請人因不服國稅局就營業稅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，該局認前開復查決定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時，即於同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提起訴願之日已逾訴願期間不予受理。聲請人經用盡救濟程序，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違憲，聲請解釋。

理由摘要

一、行政程序法乃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守之程序，其目的係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對於行政之信賴。

二、就保障人民權益言：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種類繁多，法律效果各異。各類行政行為，如有以文書使人民知悉之必要者，均須依有關送達規定為之，使人民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保障其受合法通知之權利，俾利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。

三、就提高行政效能言：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、多元性之特徵，人民應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極為複雜。各種類型行政文書之送達，攸關人民救濟期間之起算、行政程序之進行，及行政行為合法發生效力之時點，並與提高行政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。相關機關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，在不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前提下，自得裁量決定，此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，應予適度尊重。

四、不論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，均以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；寄存送達乃上開送達方式均無法完成時之輔助、替代手段，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即為已足。因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，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、置放之送達方式，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。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尚稱嚴謹、妥適、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

（理由書、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統一法律見解

刑事大法庭：施用毒品「3年後再犯」即受勒戒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 月 18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，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 3 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。

刑事大法庭裁定指出，考量現今戒毒政策已視施用毒品者為「病患」之特質，確立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」及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」雙軌治療模式，109 年 1 月 15 日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擺脫以往側重於「犯人」之處罰，著重其為「病患」之特質，並以「治療」疾病為出發點，而重新評價第 20 條第 3 項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「3 年後再犯」之意義。

對施用毒品者科以刑罰，係運用刑罰之預防功能嚇阻施用毒品，但監獄非戒癮專責機構，針對施用毒品者及其再犯之特性，目前積極引進地區醫療體系協助戒治。對初犯者以機構內、外處遇方式治療，再犯時始科以刑責。惟如刑罰處遇仍無法助其戒毒，繼續施以刑罰將使其與社區更隔離，有礙其復歸社會。

基於憲法應保障人民生存權，及依各國民生存照顧需要提供基本給付的理念，對經監禁處遇後仍再犯之施用毒品者，應恢復以機構內、外之治療協助戒毒。此為新修正第 20 條第 3 項關於施用毒品者「3 年後再犯」係何所指之立法真諦。除檢察官優先適用第 24 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（不論幾犯，亦無年限）外，對於初犯者即應適用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為機構內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；若執行完畢釋放後，於「3 年內再犯」者，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法追訴。倘於「3 年後再犯」，自應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治療。

守護兒童權益

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討論少事法被害人保護等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11 月 13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「司法院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— 少年及家事專題」，均以兒少權利保障及最佳利益原則為討論軸心。

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時說明司法院最近 1 年在友善兒少出庭議題上之努力。接著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，各議題的報告人、與談人及座談人包含：李茂生、沈冠伶、鄧學仁、謝煜偉等學者，王婉諭立法委員，林雅鋒前監察委員，賴芳玉、張桂芳、黃雅羚律師，李姿佳社工師，劉志洋副秘書長，吳易峰執行長，劉麗君、李莉苓庭長，林立華、袁雪華法官，黃士元檢察官，及王以凡、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。

上午少年專題討論「被害人在少年事件之角色— 兼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被害人保護之修法芻議」及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」2 項議題。為保障少年的健全成長發展權及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，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機制需要更多面向的思考，故從日本少年法之比較法制觀點，提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被害人保護之修法芻議。另就「少年事件之移送前程序」之定性提出現場觀察，並針對少年法院、檢察官與司法警察（官）在移送前程序中的角色與權責，進行意見交流。

下午家事專題討論「從家事調解談未成年子女家庭成長權之保障」、「善意父母原則與親職教育於親子事件之落實」2 項議題。家事事件法已採調解前置制度，但如何引導父母在法院調解或訴訟過程中，看到並關注子女的感受，學習在分開後繼續扮演好合作父母的角色，是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。講座透過案例說明家事調解的過程與結論達成一樣重要，需要有合作的父母、放棄對抗思維及追求勝訴的觀念，採取合作模式的律師、整合指揮調解團隊，導向正視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法官及健全社福資源，共同編織守護進入司法程序家庭兒少的保護網，才能保障兒童能夠擁有使其身心健全發展的家庭環境。

本次研討會參與踴躍，葉大華監察委員全程參與，另有 5 位兒少代表參與討論，期許共同合作，讓進入司法程序的兒少受到更平等的對待，並有更多健全成長的契機，也期以對話代替對抗的家事調解模式，保障孩子的家庭成長權。

完善刑事程序

司法院研議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

【本刊訊】為協助各法院在尊重被害人及加害人自主之下，將案件轉介至適當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由專業促進者引導對話溝通，修復雙方因犯罪而破裂之關係，司法院 11 月 12 日召開「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第 2 次研商會議」，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主持，討論司法院所研提之「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」草案初稿，學者謝如媛、黃蘭媖、林育聖、陳祥美，律師全聯會陳怡成副理事長，鄭若瑟主任醫師，邱巧寧法官，洪淑姿主任檢察官，修復促進者金鶯女士，以及法務部保護司、中華修復促進協會、臨床心理師全聯會、諮商心理師全聯會、社會工作師全聯會、台北律師公會代表與會。

會議首先由刑事廳簡介草案初稿主要內容，包括：（1）法院詢問被害人是否同為轉介修復之聲請時，應慎選時機、場合及方法。（2）法院應告知雙方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事項，並在雙方同意下轉介。（3）法院於轉介前，宜自行或委託進行開案評估及應審酌事項。（4）法院指定轉介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時宜審酌之事項。（5）法院轉介修復時應訂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，並告知應遵守之保密義務及倫理規範。（6）法院應提供案件資料及相關協助。（7）法院轉介後之照料管理監督等。

與會人員針對草案指出，不應只反映被害人保護之單一觀點，亦應注意加害人回歸社會的正向意義；規範若過於詳盡，是否壓縮專業發展空間，值得深思。

關於告知義務，有建議於雙方願意時，法院即可將案件轉出，讓專業促進者說明相關事項；告知事項可參採臺中地檢署以通知書附加短片 QR Code 方法。

就開案評估，有認為涉及專業，由法院為之將造成法院負擔；並應採開放態度。有關「因犯罪而破裂之關係」的考量應更全面，就犯罪事實是否爭執之評估，只要能大致確認行為及結果即可進行。

至法院的照料管理監督義務，有認為法院最重要的任務是確保安全，其餘可充分信任轉介單位，宜採事後追蹤方式。